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828,2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3%。
-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 16.81 元/股的价格，减持不超过 20,000,000 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文新集团”）出具的《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关于减持东方证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文新集团持有公司 265,828,211 股股份（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6年3月15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三）文新集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2015年3月2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信息：

-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2、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0.38%）。
-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4、减持价格：不低于16.81元/股。
- 5、减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文新集团承诺：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在其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其经营情况而定。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如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日，文新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文新集团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拟减持的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文新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文新集团持股东方证券的比例将由目前的 5.03% 下降到 5% 以下。除此以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文新集团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